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丈夫為港人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新措施**  
**與"準來港婦女關注組"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於本年3月5日到來會晤議員，表達對政府在本年2月1日實施新的產科服務預約制度及入境配套措施的不滿。申訴團體表達的意見撮述如下：

政策的目的及醫院的安排

- (a) 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的新措施只針對內地來港孕婦，對一些其他國籍的外地孕婦卻不會阻撓她們入境，違反平等機會原則；
- (b) 那些丈夫為香港公務員的內地孕婦卻不受新措施所規範，他們依然可以繼續以公務員家屬的身份來港及以優惠收費在公立醫院產子；
- (c) 新措施推行倉卒，令他們措手不及。某些港人須在數日內為其來港妻子向醫院繳交高達39,000港元的預約產科收費，由於他們未能在數日內籌得巨款，有些須利用數張信用卡透支付款，一夜之間突然間變得債台高築，經濟拮据，將來嬰兒出生後家庭經濟會更為緊絀；
- (d) 新措施下的收費高昂，除了產科套餐的39,000港元外，所有產前檢查、非順產而須動手術等都另外收費，所以實際上的支出遠超此數額；
- (e) 產科套餐服務不設退還款項，對於一些因小產／早產或未及獲內地批准來港產子而未有使用服務的人士很不公平；
- (f) 有孕婦因時間緊迫而被迫前往就近的醫院(而非最初登記預約的醫院)生產，但該醫院卻堅持要收取全套的產科服務收費，而不能領回最初已繳的費用；
- (g) 有代表雖然居於屯門，但屯門醫院卻已全部額滿，以致她們須長途跋涉到觀塘的聯合醫院登記預約，對孕婦來說非常不便及危險；及

- (h) 有些未能籌集到足夠款項的人士到醫務社工處求助，卻遭不禮貌對待。

### 入境／訪港安排

- (a) 申訴團體指，一些懷孕數月的港人妻子在入境時遭到入境事務處人員多方盤問及阻撓，被迫致電在港丈夫以確定其身份，及被迫簽下一些條款，該些條款是告誡她們不得在香港犯事等，否則將被遞解出境。申訴團體指入境事務處的做法剝奪了這些港人與內地妻子家庭團聚的權利；及
- (b) 申訴團體指，擔心政府以新措施為藉口，不批准獲雙程證來港的孕婦延期或續期留港，剝奪她們與在港家庭團聚的機會。

### 人口政策

- (a) 申訴團體指，政府的人口政策是鼓勵市民積極生育，而現在制訂的新措施卻與人口政策背道而馳，抵觸政府鼓勵市民育以增加人口的政策；及
- (b) 申訴團體認為，該些孕婦為"準港人"而其即將出生的嬰兒將是港人，故政府不應為難她們。政府不應為了行政方便而採用"一刀切"的方法，應顧念她們丈夫是港人，而非與香港人完全無關係的內地孕婦。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回覆載述如下：

### 政策目的

3. 衛福局指出，政府於本年2月1日實施新的產科服務預約制度及入境配套措施的目標是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將來港產子的外來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以及防截一些在臨盆前一刻才到急症室求診的危險行為。

4. 以上的目標是清楚明確的，而醫管局及入境事務處所採取的措施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孕婦。入境事務處在各口岸加強對所有非本地孕婦的入境檢查，無論有關的非本地孕婦原居何地，倘她們處於懷孕後期及被懷疑有意在港分娩，並可能為本港醫療系統帶來負擔時，入境事務處均會一視同仁考慮拒絕讓其入境。

## 醫療收費政策

5. 醫管局按照使用其醫療服務人士的身份而收取適當的費用，因此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港人非本地妻子，均不能獲取受公帑高度補貼的公共醫療服務，並須按照於本年2月1日調整後的產科套餐繳費。

6. 至於公務員家屬可享用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是政府作為僱主向公務員所提供的僱員福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及其家屬均可享有政府透過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包括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但在公立醫院接受住院服務(包括產科服務)，須繳付《公務員事務規例》所指定的住院費用。

## 新收費安排

7. 政府在2月1日開始實行新的產科服務預約制度及入境配套措施之前，已作廣泛的宣傳安排。繼1月16日的記者招待會的公佈後，醫管局已向在公立醫院作產前檢查的非本地孕婦發信通知她們有關的新安排，包括預約制度及新收費。其他非本地孕婦到醫管局其下的公立醫院預約產科服務時均獲發有關的資料單張。因此新措施並非在倉促的情況下實行，而是經過廣泛宣傳及通知。至於未能承擔醫管局新收費的非本地孕婦，她們並不一定須要採用醫管局的服務，而是可選擇在其原居地的醫院或其他非香港公立醫院的醫院分娩。

## 醫務社工的態度

8. 醫管局會提醒它的員工應有的專業操守及工作態度，包括經常保持禮貌及良好的服務態度。

## 分娩收費安排

9. 醫管局對非本地孕婦使用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的新安排已清楚詳列於有關的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醫管局的網頁亦有上載有關資料。

10. 分娩收費不設退款已在新產科收費的安排清楚列明，並於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此外醫管局的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亦已清楚列明不設退款安排。

11. 醫管局已有一套跨醫院的收費制度。有關的孕婦如在緊急情況下到並非在她已作預約安排的公立醫院分娩，並已繳交有關的費用，醫管局並不會向這些孕婦再次收取額外的39,000元收費。但從醫療角度來說，最安全的做法是在孕婦接受產前檢查的醫院分娩，因此醫管局並不鼓勵孕婦到非預約的醫院分娩。

12. 任何人士享用醫管局的醫療服務均須及盡快清繳有關的費用。而醫管局作為公營機構亦有責任必須盡量追討未清繳的費用，以減少壞賬。根據現行的追討收費程序，醫管局會提醒所有病人及其家屬清繳所有拖欠醫管局的費用。

### 醫院預約安排

13. 政府及醫管局承諾所有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並確保所有本地孕婦能在其所屬的醫院聯網內享用有關的產科服務。此項安排並不適用於非本地孕婦。

### 入境安排

14. 在執行所有旅客的入境檢查時，入境事務處人員是根據《入境條例》第4條向他們作出訊問以了解他們訪港目的。在有需要時可根據《入境條例》第5條要求有關旅客提供資料。為了方便旅客清楚說明其入境目的及讓他們明白不可作出不確的陳述或申述，入境事務處印備了簡單的表格(亦即非本地孕婦聲稱在過境時被要求簽署的"訪港目的陳述書")讓旅客在有需要時填寫。

15. 就處於懷孕後期的入境旅客而言，上述表格一般適用於入境時聲稱其目的並非來港分娩的有關旅客。

### 雙程證旅訪港安排

16. 持有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的旅客在進入香港時會根據香港一般的入境政策辦理。至於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簽發或續期事宜，是由內地有關的出入境管理機關辦理。

### 人口政策

17. 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措施旨在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這目標是得到本港市民的認同，新收費安排亦符合本港的利益，即只有香港居民才有資格獲取公帑高度補貼的公共醫療服務。新安排並非完全拒絕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而是旨在透過系統化的安排，將來港產子的外來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

18. 新政策是很公平地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孕婦，她們的配偶是否香港居民，並不影響政策的決定。政府當局明白一些丈夫是香港人的內地孕婦妻子希望她們的嬰兒享用香港的產科服務，新的安排透過預約機制及配額已為這些孕婦來港產子留有空間。至於批准這些婦女及其子女來港定居的事宜，由內地機關根據內地既有的程序負責。在政策層面及現行機制下，政府不應及不能為一些所謂的"準港人"作特別安排。

## 議員的關注

19. 議員已於2007年3月26日與政府有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在會議席上，議員表達了以下關注：

- (a) 政府在制訂新措施時過於倉促粗疏，例如新措施的追溯效力構成問題。議員認為在2007年2月1日前已懷孕的港人內地妻子應豁免受到新措施的影響，此外，性別歧視的問題亦未有兼顧，即例如內地男士在本港公立醫院接受手術卻不需負擔類似的預約費用等；
- (b) 有統計數字顯示有3成多的香港男士娶了內地妻子，故香港在與內地經濟融合之時，亦不應對港人內地妻子存有歧視。新措施可能造成跨代貧窮；
- (c) 政府不應為難一些有權利成為香港人的準母親及其嬰兒。政府不應因方便而實施"一刀切"的措施；
- (d) 新措施與政府的鼓勵生育人口政策不協調；
- (e) 有關公務員內地妻子在港分娩可以僱員福利而享用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的安排，與新措施的宗旨背道而馳，造成不公平；及
- (f) 為公平起見，政府應考慮到一些小產／早產或未能享受分娩服務的人士的困難，向她們能發還有關預約產科服務費用。

20. 議員指示將上述政策上的問題轉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省覽及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4月12日